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 13,635,689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1.1833%。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 13,635,689 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注销完成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审批程序和实施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截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3,635,6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33%，最高成交价为 8.7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04 元/股，成交均价为 7.3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287.12 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

完毕，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3、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13,635,689 股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同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安排

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 13,635,689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833%，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已回购股份 13,635,689 股的注销事宜。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期限的相关要求。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 13,635,689 股全部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1,152,381,437 股变更为 1,138,745,748 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33,165,383	20.23%		233,165,383	20.4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9,216,054	79.77%	-13,635,689	905,580,365	79.52%
三、总股本	1,152,381,437	100.00%	-13,635,689	1,138,745,748	100.00%

四、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五、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对

《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22日